**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

1. **总则**

第一条 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认证颁发的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是企业一定职级财务管理人员具备税务管理专业履职能力的证明。按照《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手册》的规定，取得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者，应参加相关后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证书持有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维护证书的有效性。为此，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对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管理有关事宜，做出相关规定。

**第二章 签注条件及内容**

第二条 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签注一次。签注的时间为证书有效期满的当月。证书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签注后方具有连续有效性。

第三条 签注的内容为：持证人在两年期间的职业情况，所接受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第四条 持证人过去两年的职业情况通过填写《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签注申请表》予以体现。

第五条 持证人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以学时记录为签注依据。持证人每年应接受不少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三章 签注依据和继续教育学时**

第六条 本条例认可的签注依据包括：

 1．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境内外涉税业务培训。培训结束时取得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财务岗位培训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2．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所属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和分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3．参加教育部系统所属专业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或继续教育课程学习，结业证书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4．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及当地税务系统组织的业务学习及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5．参加税务会计师项目网站开设的网络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时，网上打印的学时证明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第七条 本条例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包括：

1．在国内省、市级财税类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两篇，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2．在所负责的工作中为企业完成重大纳税筹划并实施，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提交项目报告（2000字左右），并附单位及上一级单位证明，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3．正式出版专业著作和专业论文，专著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专业论文按一个年度1/2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4．当年完成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第四章 签注方式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持证人员进行证书签注时，应提交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书面申请指《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职业发展登记表》，证明材料指本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相关结业证书、学时证明等材料。

第九条 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费收取标准为：100元/人。

**第五章 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授权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分会组织进行税务会计师项目，培训并通过认证人数达到50人以上，可以自行组织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第十一条 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继续教育平台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合理设计培训内容，做好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并为其提供学时证明。

第十二条 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授权开展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分会，应做好所属持证人员证书签注的组织工作。负责确认和登记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审核持证人员后续教育的相关材料，并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进行签注。

第十三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各项目授权机构应协助做好所属持证人员的证书签注工作，负责汇总和审核确认各自所属持证人员签注所需材料并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进行签注。

第十四条 在没有项目授权机构的省份，持证人员在取得证书两年后，可自行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在网上下载《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签注申请表》，填写后与所持证书和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寄至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交纳费用后，进行证书签证。签注完毕的证书，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寄给持证人。

第十五条 逾期一年没有签注的证书，即为失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不再提供证书查询功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同时原《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